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06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3日（周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8日（周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7年7月28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选举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候选人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候选人胡刚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候选人何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候选人陈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选举候选人陈良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候选人蔡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候选人陈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二)、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选举候选人求海滨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选举候选人陈纯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特别提示：上述（一）、（四）提案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三）属特别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7年7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候选人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候选人胡刚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候选人何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候选人陈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候选人陈良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候选人蔡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候选人陈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候选人求海滨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候选人陈纯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7月29日（周六）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敏卫 钱婷婷

联系电话：0579-87321111

传 真：0579-87312889

邮 编：321399

电子邮件：stock@chinadaoming.com

2、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

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7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2；投票简称：道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5.00，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6）			
1.01	选举候选人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候选人尤敏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候选人胡刚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候选人何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候选人陈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	应选人数（3）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事会独立董事	的股份总数股×3)			
2.01	选举候选人陈良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候选人蔡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候选人陈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5 为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5.01	选举候选人求海滨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候选人陈纯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提案1.00、2.00、5.00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股份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